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二六一0五八七0一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七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三、緣本市中正區○○○路○○之○○號係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課稅面積：一二四平方公尺），原納稅義務人為本府；訴願人就上開房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另行申報本市中正區「○○○路○○巷○○號」房屋稅籍，經該分處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一六0九二二六00號書函核准設籍，並據以分別核課本府及訴願人（即使用人）房屋稅在案。嗣案外人○○○就上開房屋，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及九月二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

分處申請合併設籍及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經該分處以稅籍資料記載，案外人○○○並非納稅義務人，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二六一0五八七00號函否准所請；又該分處另查得本市中正區○○○路○○巷○○號房屋原已設立房屋稅籍（其前門牌為本市○○○路○○之○○號），且納稅義務人並非訴願人，爰另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二六一0五八七0一號函通知訴願人，註銷上開稅籍。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上開函係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證，而該函說明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之處分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本件訴願人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附卷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